

中國大陸修定「網絡交易管理辦法」，課與第三方交易平台多項經營責任



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為加強網路交易消費者保護，在2014年03月15日起實施「網絡交易管理辦法」，就企業經營者責任新設多項規定。特別是針對第三方交易平台業者，辦法要求其建立交易規則、消費資訊保存、不良訊息處理、消費糾紛調解管道等管理制度，以確保平台服務品質。同時要求平台業者建立審查制度，對申請進入平台從事經營活動之賣家，進行身分審查與建檔，透過以網管網，達成有效率的網路身分管理。

另外，為確保網路交易市場秩序、公平競爭，本辦法亦例示多項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，包括任意調整信用評價、傷害他人商譽等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，皆受到明文禁止。甚至在商標侵權情況中，平台在接收到侵權通知時，必須積極採取必要措施，否則就因此損害擴大部分，將與侵權行為人共同承擔連帶責任。

考量在兩岸近期簽署之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中，陸方已承諾對台開放「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」之電子商務網站經營，待將來協議完成相關程序生效後，台灣電子商務業者在進入大陸市場經營交易平台時，勢必受到本辦法規範，實應留意相關要求以避免觸法。

相關連結

- [江蘇工商](#)，〈關於《網絡交易管理辦法》主要內容解讀及工商部門貫徹落實《辦法》的有關工作〉，2014/03/13
- [羅輯](#)，〈網絡交易也需實名、亮照〉，金融投資報，2014/03/11

劉得正
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4年05月

資料來源：

羅輯，〈網絡交易也需實名、亮照〉，金融投資報，2014/03/11，<http://www.stcn.com/2014/03/11/11235192.s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4/05/19）。
江蘇工商，〈關於《網絡交易管理辦法》主要內容解讀及工商部門貫徹落實《辦法》的有關工作〉，2014/03/13，<http://www.jsqsj.gov.cn/baweb/show/sj/bawebFile/1004259.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4/05/19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